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刘海云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海云	为第一大股东	4.1	2018.8.6	2019.11.7	广发恒融27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11%	补充质押
		1	2018.8.7	2019.7.3	广发恒融27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3%	补充质押
合计	–	5.1	–	–	–	0.14%	–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2018年8月8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98.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5%。本次质押完成后,刘海云持有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703.1402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73.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9%。

三、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刘海云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刘海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27)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8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08%,最高成交价为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1元/股,成交金额为4,488,043.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8月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4,530,9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10%,成交金额为192,493,111.53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18-04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中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97,876,81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强制执行申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微电子”)与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诚”)于2016年1月15日签订了《2016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订单总金额为89,266,900元。因上海华诚和其共同还款责任人广影电华诚(武汉)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广影电华诚”)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微电子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华诚支付合同款89,266,900元及利息8,609,916元(暂计至2018年4月20日),广影电华诚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上海华诚、广影电华诚分两期支付大唐微电子货款89,266,900元及利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和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由于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未按照民事调解书支付第一期款项,大唐微电子于2018年8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请求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支付货款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加倍支付前述款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函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3,200,000	2018年8月6日	2018年12月10日	鑫沅资产–恒丰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3%	补充质押
泰禾投资	第一大股东	1,300,000	2018年8月6日	2018年12月1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	补充质押
合计	——	4,500,000	——	——	——	0.7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截至本公告日,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77,232,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0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1号楼12A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785,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2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屠瑛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姚成志先生、石建祥先生、王林先生、曹倩女士、包新民先生、李会林女士、叶子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凤云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42,720	99.9436	42,740	0.056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65,700	99.7994	49,760	0.2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65,700	99.7994	49,760	0.2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65,700	99.7994	49,760	0.2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76,740	99.9884	1,500	0.0019	7,220	0.00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751,120	99.8276	42,740	0.172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474,100	99.7970	49,760	0.203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474,100	99.7970	49,760	0.2030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4,474,100	99.7970	49,760	0.2030	0	0.00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785,140	99.9648	1,500	0.0060	7,220	0.02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议案2、3、4、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姚成志、石建祥、姚波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钟浩、胡赓驰

3、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0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7月23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过户数量(股)
1	姚芳	监事会主席	2018-06-04	买入	300
			2018-06-19	卖出	100
			2018-06-21	卖出	200
2	郑慧琳	监事	2018-02-01	买入	200
			2018-02-01	买入	100
			2018-06-04	卖出	400
			2018-06-05	买入	200

姚芳女士、郑慧琳女士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不属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根据其本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交易时其本人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0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6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从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8月8日期间,钟君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3,930,4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0067%。钟君艳女士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增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钟君艳女士。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三、增持计划及方式

自2018年2月9日起六个月内(敏感期除外),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股份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8,491,310股。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四、本次增持情况

(一)2018年2月9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钟君艳女士增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元)		占总股份的比例(%)
				价格区间	平均价格	
钟君艳	集中竞价	2018-02-09	1,363,041	7.17-7.98	7.4954	0.13895
		2017-02-12	928,500	7.52-7.80	7.6910	0.09465
		2017-02-13	524,300	7.58-7.70	7.6591	0.05345
		2017-02-14	1,114,600	7.55-7.85	7.7220	0.11362
合计			3,930,441	–		0.40067

(二)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计划后持股数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钟君艳	56,638,818	5.7737	60,569,259	6.1744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注	285,802,732	29.1344	289,733,173	29.5351

注:含欢瑞联合、天津欢瑞、浙江欢瑞、陈援、钟君艳、陈平、钟金章合并计算之股份数。

五、其它说明

(一)公司董事长钟君艳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没有导致钟君艳女士及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行为。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018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62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8年8月8日,公司完成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产品简称为“18金地SCP002”,产品代码为“011801472”,发行期限为270天,起息日为2018年8月8日,到期日为2019年5月5日。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为3.7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8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披露重组预案后,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披露预案以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正在积极解决标的资产金融机构债务重组事宜,前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尚未完成过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尽快组织中介机构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二、风险提示

2018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及《君正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18-043号)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交易标的有关风险、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及财务风险等。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函告,获悉太安堂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登记日期	原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4,030,000	2018年8月8日	2016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	补充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5,970,000	2018年8月8日	2016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0		–	–	–	3.9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1,58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5,455,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1.66%,占公司总股本的26.7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6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2日至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或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审议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陈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宋稚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秦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代会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陈程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选举黄志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选举唐国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选举方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选举程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选举王志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8日、9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1中子议案1.1	关于选举陈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1中子议案1.2	关于选举宋稚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1中子议案1.3	关于选举秦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议案1中子议案1.4	关于选举代会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议案1中子议案1.5	关于选举陈程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议案1中子议案1.6	关于选举黄志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2中子议案2.1	关于选举唐国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2中子议案2.2	关于选举方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议案2中子议案2.3	关于选举程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3中子议案3.1	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议案3中子议案3.2	关于选举王志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3)议案1-3的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①议案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议案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议案3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康民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关于选举陈建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宋稚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秦占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代会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陈程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黄志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关于选举唐国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方小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程汉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3.1	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王志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18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